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2/05-0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最新版本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普及教育。就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統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按其意願，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
4. 政府當局表示，教統局除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入讀本地學校前的適應課程外，亦為取錄他們的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童盡早順利融入及適應本地的教育體系及學校生活。
5.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6.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該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各國確認——

- (a)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b)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c)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d)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及
- (e)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締約各國並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接受教育與訓練的權利。

8. 香港特區於2000年年底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第155段，香港特區政府毫無保留地認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國政府必須在其管轄範圍內為每一個人提供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不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條並沒有規定，必須免費為個別社羣提供專門為他們設計的教育課程。

9. 香港特區於2003年6月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第13.26段及13.27段，本港當時有9所公營學校取錄較多不諳中文的學生。這些學校為不諳中文的學生特別設計課程，確保他們對中文有足夠認識，以便日後能融入香港的社會。根據該份報告第13.30段，當局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形式向這些學校發放整筆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小學生港幣2,675元，以及每名中學生港幣3,968元。發放津貼的目的，是讓學校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支援，例如中文及／或英文補習班、適應課程、特別教材等。

10. 為進一步瞭解少數族裔學童融入學校社羣的情況，教統局於2004年11月委託本地一所大學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縱向研究，跟進那些在2004至05學年獲分配入讀主流學校小一班級的少數族裔學童，在適應及成長方面的表現，直至2006至07學年他們升讀至小三完結為止。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有關會議

1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中有關教育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委員在會議上對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表示關注。在2006年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15個關注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發表意見。

12. 該15個團體所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事務委員會在有關會議上的討論過程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少數族裔兒童因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他們指出，由於部分少數族裔家長可能並不知道法例規定本港的家長須送子女入學讀書，政府當局應加深家長認識，讓家長瞭解到，在法律上，他們有責任讓子女接受9年強迫教育。

1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可能有若干情況甚為特殊而獨立的缺課個案，但7所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提供的學額已屬足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聯絡，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合作，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入學。

1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一項調查結果，本港約有2萬名適齡入學的南亞裔青少年，約40%須等候6至12個月才可獲派學位。委員質疑在提供教育予少數族裔人士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未能達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要求。

16.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很多家長均希望子女入讀鄰近其居所的學校，該等兒童須等候較長時間，方可獲分配適當的學位。由於該7所官立或資助學校有足夠的學額因應需求增辦23班，因此不應基於若干獨立的缺課個案，指摘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達到國際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非華語兒童提供學額。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

17. 委員支持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他們察悉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所採取的兩項策略，即“融合策略”或“同化策略”。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該兩項策略的不同之處。

1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在“融合策略”下，非華語學生將須以英語學習，而中文科是可選修的科目，其課程亦與本地學生的課程不同；在“同化策略”下，非華語學生則須在學校學習中、英文。政府當局以往一直採取“融合策略”。由2004至05學年開始，政府當局嘗試由小一開始採取“同化策略”。

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的安排

19. 委員關注到，中學學位的分配安排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予以修訂後(請參閱上文第3段)，即使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認為，子女在中學以英文學習較以中文學習更為理想，但在修訂安排下，少數族裔兒童可能更難報讀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主流學校。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中學學位分配的修訂安排，在統一派位階段，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30所學校，並按學校網獲派學位。為照顧很少接觸中國語文的少數族裔小學生的需要，在全部有這些學童的學校網內，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中學提供了足夠的中一學額。

21.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少數族裔的小六學生仍可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一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出申請。在2004至05學年，有451名少數族裔學童參加中學派位安排，當中210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成功覓得中一學位。在其餘241名少數族裔學童中，約37%把主流中學列入其學校選擇，當中有18%的學校以中文為授課語言。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修訂的中學派位安排對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在運作上的影響。這些委員詢問，這些兼收本地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將如何調整其運作，以配合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提供一項評估工具，協助取錄了少數族裔學童的小學評估學生的中文水平，方便家長作出合適和明智的學校選擇。由於選擇報讀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只佔少數，而選擇了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又很有興趣以中文學習，主流學校照顧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應不會有問題。此外，教統局會鼓勵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在課程內加入中國語文，讓希望學習中國語文的少數族裔學生，亦有機會學習中文。

24. 對於教統局沒有諮詢家長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而這些家長和學校將會直接受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所影響，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少數族裔學童融合政策的最佳方法，諮詢家長及小學界別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應提供過渡期，以便小學適應該項政策，亦讓少數族裔學童作好準備，在主流中學以中文學習。張宇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開始諮詢小一至小五少數族裔學童的家長對融合政策的意見。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就中學派位修訂安排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並與各關注組織、非政府機構及“Ethnic Minorities Forum”的成員交換意見。上述機構的意見應已包括少數族裔學童家長的意見。政府當局並解釋，中學派位修訂安排將會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更多學校選擇。當局為這些學生提供30所學校，當中包括了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以供選擇。政府當局進而告知委員，根據以往經驗，在10所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當中，約90%的少數族裔學童均入讀其中3所。由於其餘7所學校一般只取錄第一組別學生，因此這些學校的學位競爭相當激烈。

26. 委員認為，教統局應為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並應作出安排，讓在主流學校有學習困難的少數族裔學童轉讀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明白到，有需要向可能是首次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主流學校加強支援。教統局會提供到校的校本課程支援，協助這些學校。教統局亦會發展一個網頁，為所有語文教師提供平台，讓他們交流在照顧學員不同需要方面所得的經驗。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27. 部分委員贊成為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讓他們有機會接受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他們認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各專上教育機構應考慮豁免非華語學生入讀個別副學位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時有關中文科的入學規定。

28. 平機會指出，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然而，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此外，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為他們提供不同途徑學習中國語文，而不是規定所有非華語學生修讀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實踐經驗證明，非華語學生如能在年幼時便接觸中文，將有助他們學習這種語文。非華語學生只要在低年級時得到足夠支援，也能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中文，而且達至相若的水平。政府當局正加倍努力，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報讀一些有足夠機會讓其子女接觸中文的幼稚園。

30. 至於那些中文能力較弱的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同意，一個為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計並提供認可資格的另類課程，將有助他們的發展。關於這方面，3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已制訂一些校本課程，讓學生考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格。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學校發展有關的校本課程。

31.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2007年的香港中學會考開始，將會以水平參照模式評核學生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換言之，將會根據考生不同程度的講寫中文能力作出評核。據此，僱主可根據應徵者的中文程度選擇適當的應徵者，以配合有關工作的要求。有能力講粵語和理解粵語的少數族裔學生可與本地學生一同修讀以粵語授課的職業課程，但有關機構須將講義翻譯成英文。由於大學在收生政策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倘若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科成績未能達標，但符合其他既定的入學規定，大學可按情況作個別考慮。

學校分布

32. 由於只有7所小學及3所中學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兒童往往須長途跋涉上學。委員認為有必要在5個選區各提供更多選定或自願學校，以取錄非華語學生。委員曾就《殘疾歧視條例》是否容許此項安排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33. 平機會認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可採取合理措施，以照顧學校內的殘疾學生在某些情況下的需要。由於香港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並考慮到其居住地區的分布，在某一區域選定若干自願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應屬有理據支持的做法，因為此舉有助集中資源，為學校提供更周詳的支援措施。

34. 政府當局認為，讓非華語學生入讀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到基本數量的選定或自願學校，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對這些學生亦較有幫助。由於每學年入讀小一的少數族裔學童少於500人，因此，每個區域設立約10至15所這些小學，便足以取錄少數族裔學童。除了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現有學校外，政府當局亦會在5個選區分別選出一至兩所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有良好基礎的主流學校。政府當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及平機會商討，以確保日後制定的反種族歧視法例，能容許當局採用這種以地區為基礎的中央支援模式。

在新學制下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3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學制下為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作出規劃。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下一輪有關新學制的諮詢工作，將集中探討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長遠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將會發揮橋梁作用，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及職業訓練。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少數族裔家庭面對嚴重的跨代貧窮問題。這些委員指出，來自東南亞國家若干少數族裔的家庭大多社經地位較低，而他們的子女大多不能以中文或英文學習。這些兒童大部分都在初中階段輟學，部分更誤入歧途。現行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

合教育的政策無法改善這些兒童的情況，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家庭支援。由於少數族裔兒童屬弱勢社羣，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撥足夠資源，協助這些兒童接受教育及培養技能與能力，讓他們能夠過正常而有意義的生活。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少數族裔家庭的貧窮問題錯綜複雜，必須透過周詳的配套政策及措施，方可解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協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尤其是職業訓練局已經同意開辦職業導向課程，這些課程適合那些能透過英語學習的少數族裔兒童修讀。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成效，應經過一段適合時間之後再作評估。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質詢

39.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議員曾分別在2005年7月6日、2005年11月23日及2006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3項與少數族裔人士教育情況有關的書面質詢。這3項書面質詢及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I、III及IV**。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所有質詢一覽表現載於**附錄V**。相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有關文件

4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9日的會議

代表團體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發表的意見摘要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774/05-06(01)]	- 把非華語兒童融入主流學校能在學習方面惠及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包括營造雙語的學習環境， - 把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系統時，應尊重人與人之間的文化差異， - 在學校為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的概念，對建立反種族歧視的價值觀和文化至為重要，	- 當局應參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課程，其認可資格應與香港中學會考相同， - 如學生有能力，而資源亦許可，當局應給予非華語學生機會，讓他們學習本身的母語。	- 應在學校提供足夠支援，給予非華語兒童公平的競爭環境， - 在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下，非華語學生被派到不同的學校後，可能會感到孤單和孤立，而學校為他們提供遷就及支援措施的成本亦較昂貴。當局應把提供給同一學校網內的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例如語文班及輔導服務)集中起來，以便善用資源，此舉亦可幫助他們建立朋輩溝通和互相支持，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應定期進行研究及評估，以評定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及與之相關的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應公布評估結果。		- 應提供支援，幫助學校培養多元文化的環境，以便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均能在關係緊密的環境中學習， - 具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的學校可以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及意見， -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事宜諮詢家長、教師、學生和關注團體，這一點至為重要。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2.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CB(2)806/05-06(01)]		- 非華語學生在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文學校”)學習遇到困難,亦難以獲得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文學校”)取錄,因此當局應在校內為他們開設足夠或適當的中文班及英文班,特別是小一至小三的階段, - 當局應進行檢討,檢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否足夠及其所在地點,以期減少學生往返學校與居所的時間。	政府應參考職業英語運動的做法,推行職業中文運動,並在多個地點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中文學習課程和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他們修讀相關課程。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3.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CB(2)779/05-06(03)]	部分回教徒家長要求當局將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由中華回教博愛社開辦)納入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選校名單內，讓居於伊斯蘭家庭聚居地區的小學生可選報該所學校。	應增設一所伊斯蘭中學，以照顧在九龍區居住的非華語學生。		- 非華語學生應與長者一樣，享有公共交通的票價優惠， - 學校應檢討上課時間，以方便非華語學生完成家課。
4.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但為他們提供教育的質素卻並無改善。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提供小學至中學階段的中文科課程，並配合支援學習的工具及視像光碟，讓他們能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		政府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特別是以英語講授的副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

主要範疇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5. 基督教勵行會 [CB(2)839/05-06(01)]	- 基督教勵行會贊成當局就非華語學生採用的「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 當局應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5至6個地區選定數間自願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 教統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讓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清楚瞭解「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的新安排， - 有必要為非華語學生作更理想的中小學配對。	-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為不同級別的非華語中小學生設計標準的中文(或漢語)課程， - 教統局應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協作，設立國際認可而程度相等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或高級補充程度的考試，以評核非華語學生掌握中國語文的能力。	- 現時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啟動課程以銜接主流學校課程的做法，甚具成效， - 應向參與有關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學校專為非華語學生編訂適合他們的課程及製作相關的教材， - 若採用小班教學(每班15至25人)，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均有助益。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97/05-06(01)]	- 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入讀主流學校的平等機會， - 教統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好處，並向他們講解本港的教育政策。	教統局應與學校協作，在現有學制及新學制下，專為非華語中小學生編訂適合他們的課程，並採用適當的教學法，尤以中文科的課程為然。	- 在現有學制及新學制下為教師提供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內容，應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文化特點及需要，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當局應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現有的課餘支援服務。	- 教統局應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的政策， - 教統局應普遍提高少數族裔社羣對教育改革及政策的認知， - 應豁免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中文科入學要求， - 大專院校應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7.	香港人權監察	- 少數族裔兒童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 教統局應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印及在互聯網發布有關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的資料，從而改善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溝通。	- 當局應考慮讓學校採用少數族裔本身的語言為教學語言， - 教統局應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編訂中文科課程綱要，以便學校有所依循， - 除入讀非華語兒童自行選擇的主流學校外，當局亦應容許這些學童選擇入讀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	- 教統局應改善為少數族裔家長及兒童提供的行政安排及支援， - 既然政府一直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撥款，亦應一視同仁，考慮批撥資源，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8.	少數族裔關注組 [CB(2)797/05-06(02)]	- 在學校內，非華語學生應學習英文作為第一語言，而其本國語言則為第二語言， - 政府應計劃為非華語兒童開辦不同程度的中文銜接課程，為該等兒童接受融合教育作好準備。	- 政府應檢討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科課程， - 由於母語教學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構成歧視影響，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語文政策， - 政府應檢討香港中學會考的課程，除法文及德文外，接納以少數族裔所屬國家的語文及中國語文作為非華語學生的第二語言。	- 政府應為教師提供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家支援及培訓，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政府應開辦語文課程，以支援在中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 - 應為教師及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少數族裔的文化和語言。	政府應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進行調查，以估算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其教育需要。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9. 香港融樂會 [CB(2)839/05-06(02)]	- 香港融樂會支持當局推行融合教育，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入讀主流小學及學習中文， - 非華語兒童及其家長不懂得說粵語，因此難以與教師和本地華人兒童溝通， -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主流學校的教師須教導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令教師倍感百上加斤， - 主流學校的教師應學習不同少數族裔的文化特點。	- 非華語學生覺得以粵語學習十分困難， - 政府應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並應協助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編寫校本中文科課程， -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編寫中文科課程，尤其是在“3+3+4”新學制之下。	- 由於主流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不足，很多家長不願意讓子女入讀主流小學，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 應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餘補習， - 應聘請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為母語的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生，並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 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教導非華語學生所需的特別技能及知識， - 應採用小班教學模式教導非華語學生。	- 由於不少專上課程的入學規定為香港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科)及格，以致非華語學生在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的機會不大，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開辦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切合非華語學生的不同學習興趣，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檢討其入學資格，並取消有關中文程度的入學規定， - 政府應為非華語青年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跳板課程，以便他們獲取與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同等的學歷。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0.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806/05-06(02)]	- 該會贊成推行融合教育，並贊成少數族裔社羣應融入主流社羣， - 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宗教，皆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當局應在不同地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足夠的英文中小學，尤其是元朗區，因為該區現已有超過4 000名尼泊爾裔人士居住。	- 政府應提供足夠資源，在社會上推廣不同文化和宗教， - 既然政府一直為英基學校協會提供支援，理應一視同仁，以同樣方式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	由於在內地教育機構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被視為外國學生，政府應協助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該會的要求，希望內地的教育機構向由香港前往內地求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收取與香港華人學生一樣的學費及宿費。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821/05-06(01)]	- 政府為非華語學生實施融合教育時，應決定採取融合政策還是同化政策， - 倘若在語言方面採取融合政策，則非華語學生須以英語學習，而中文科則是可選修的第二語言科目，其校內課程須另行編寫。非華語學生不會因中文科未達標而不能入讀高等院校， - 倘若在語言方面採取同化政策，則非華語學生須學習中、英文，有關科目的程度須與校內華語學生所學習的程度相若；他們並須在中、英文科達標，才能入讀高等院校。	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編寫中文科課程。	政府應為入讀中文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開設課餘補習班。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2.	Minhaj-Ul-Quran [CB(2)806/05-06(03)]	政府應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及成人提供教育機會。	政府應為少數族裔兒童開辦英語及粵語班，讓他們為入讀公營學校作好準備。		政府應於課餘時間在社區中心或學校為少數族裔成人舉辦英語及粵語班，並收取象徵式費用。
13.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CB(2)806/05-06(04)及(05)]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屬正確做法，但必須配合支援政策及策略，以助落實融合教育。	- 教統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學前至中學階段的中文科課程，並設立認可的評估機制， - 應向在不同地區居住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校及英文學校的選擇， - 應容許中學學位分配安排下的所有回教徒學生選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 回教徒學生應與信奉不同宗教的非華語學生一樣，獲提供更多學校選擇。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應獲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	- 應檢討非華語學生須在中文科達標才可入讀高等院校的規定，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職前訓練及課程應以英語講授。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政府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接受職業訓練及高等教育的機會， - 少數族裔學生(尤其是來自南亞國家的學生)中學畢業後，在進修和就業方面均有困難。
15.	Federation of Minority Schools [CB(2)806/05-06(06)] (修訂本)			- 政府應向該會提供資助，以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 - 政府應諮詢註冊的少數族裔團體，並制訂實際的行動計劃，為少數族裔的教育提供支援。	政府應豁免該會成員遵從某些需要相當財政經費才能符合的法定規定。

代表團體 的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派位與中學學位分配新安排	課程、教學語言、學位及學校所在地點	支援措施	專上教育及其他
16. 錫克教廟		－ 香港的少數族裔兒童學習聽和講粵語並無問題，政府應為他們開辦中文寫字班。		－ 應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職業訓練機會和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不少中學畢業的少數族裔青年被月薪 5,000 至 6,000 元的工作吸引。政府應考慮提供約 2,500 元的現金津貼，以鼓勵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進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0日

m6847

附錄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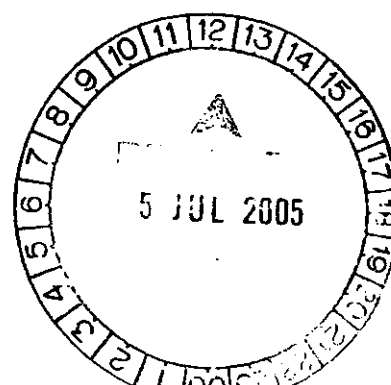
立法會問題第 16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文光議員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在未來 5 年，每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數，以及按年齡組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正在就學(按學習階段分項列出)、完成某學習階段及中途輟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年齡的少數族裔人口的百分比；
- (三) 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關於就學的資訊；及
- (四) 少數族裔兒童是否有資格獲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若可，過去 3 年，有關的申請數字和涉及的資助額；若否，政府會否把他們納入有關的資助計劃，以鼓勵他們接受學前教育？



Q10

答覆：

主席女士：

首先，我想指出社會上對於何謂「少數族裔人士」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是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以下各項答覆是以這理解為基礎。

- （一） 由於我們的建校規劃是以整體適齡學童的人口為基礎，而本港適齡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又不影響其入學的資格，因此政府並沒有未來5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學童的預計數字。
- （二） 基於以上（一）的同一理由，教統局在統計學生人數時，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學生分開處理。因此，政府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 （三） 教統局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翻譯成英語及部分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介紹各項教育及支援服務。有關資料除了通過非政府機構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之外，亦會通過民政事務局直接派發給相關少數族裔團體，以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給公眾人士。教統局亦在網站上發放有關入學及

教育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查詢。

就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方面，教統局會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本，向少數族裔家長解釋有關的派位安排及申請入學的手續。

- (四) 在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所有申請人，包括本港少數族裔兒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均可申請資助。鑑於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政府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兒童的申請分開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數字及資助數額的資料。

附錄 III

立法會問題第 19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慧卿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少數族裔學生每年：

- (i) 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及格率；及
- (ii) 升讀預科課程的人數；及

(二) 有否特別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若有，措施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就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所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 (一) 由於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申請人毋須填報其所屬族裔或國籍，因此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其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及格率的資料。此外，學生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在本地的

中學升讀預科課程的資格，因此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修讀有關課程的數據。

- (二) 教統局通過與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措施包括：(1)協助學校開發校本學習材料及調適學習進度，以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以及建立他們的學習信心；(2)加強教師專業培訓，讓他們多了解南亞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協助他們開發靈活多變的教學策略，並引入持續性評估，給學生正面的評語，以鼓勵學生學習；(3)協助學校建立網絡，讓教師交流及觀摩成功經驗，以及共享資源。

上述的措施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甚具成效。由於對少數族裔學生有更深入的認識，學校更能掌握他們的學習需要，靈活調適課程及為他們編訂適合的教材。學校亦可用不同安排，例如安排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於課堂時間參加獨立的識字班及中文學習輔導班等，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提升他們基本語文能力。部分學校亦透過朋輩互助活動（例如大哥哥姊姊計劃、伴讀大使），為學生創設語言環境。這些安排不但有助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聽說溝通能力，提高他們的識字量及識字速度，更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與信心。從觀察所得，他們不但在課堂能積極參與，主動發言，不少更表示喜歡學習中文及踴躍參與語文活動，校內文化融合亦得以加強。

附錄 IV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慧卿議員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

關於非華語學生的教育，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 3 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已制訂一些校本課程，以幫助學生考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格，這些課程的詳情；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將會在 5 個選區分別選出 1 或兩所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選校工作的詳情；及
- (三) 當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以英語進行的職業訓練計劃的詳情？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香港社會及將來留港發展，三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過去幾年開始根據校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以及其校情等因素，循序漸進地在各級別發展中國語文科的校本課程。有關課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讓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後，可因應能力考取主要為非華語人士而設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如

Q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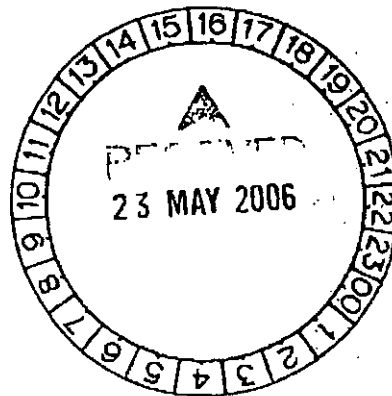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強調發展學生在聽、說、讀、寫的能力；讓他們認識文學及中華文化；發展思維及語文自學能力；及培養品德情意。這三所學校發展的課程也是以此綱領為本，並因應校內歷屆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而作調適。目前，其中一所中學的有關課程已發展至中四級別，另外兩所正在初中推展。

(二) 本局最近與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就如何揀選有關的「資源學校」進行初步討論，有關安排會考慮到個別選區內非華語學生的數量、有關中、小學在選區內的分佈、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及表現、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等。本局現正在各選區物色合適的學校作為「資源學校」，並會與有關的學校詳細研討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以便協助學校發展專長及集中資源，為校內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好的支援，並與其他學校作專業分享。如一切順利，有關安排最快可望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內開展。

(三) 職業訓練局有為非華語離校生特別提供多項專業教育培訓課程，而課程皆以英語進行。該局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為 36 名中五非華語離校生提供特設旅遊服務業一年基礎文憑課程。而該局計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增加有關學習單元及名額，包括為不同學歷程度的非華語離校生開辦一系列長、短期課程，涵蓋美容護理、餐飲、建築服務及電腦動畫製作等範疇。另外，建造業訓練局亦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職業培訓課程。

Q14

此外，現正在中學試行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及日後新高中課程的職業導向教育，部份課程將可按需求安排以英語授課。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學年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中，有六個課程可以英語授課，但因沒有學校回應而沒有開辦。而二零零六至零八學年開辦的 34 個試點課程中，將提供兩個只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及 12 個可按需求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直至目前為止，有四所中學推薦一些非華語學生參加職業導向課程，當中包括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另外，鑑於一些非華語學生能以中文與人交談，只是閱讀／書寫中文的能力較弱，我們爲了讓這些學生有更多的課程選擇，已要求相關的培訓機構，考慮爲主要以中文授課的課程提供補充的英文閱讀材料／評估。



教育事務委員會

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會議日期	質詢
14.6.2000	張文光議員就“居港尼泊爾裔兒童及青少年的就讀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15.11.2000	張文光議員就“非華裔的亞裔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7.3.2001	陳偉業議員就“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提出書面質詢。
5.12.2001	劉慧卿議員就“非華語兒童的教育”提出書面質詢。
6.7.2005	張文光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3.11.2005	劉慧卿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4.5.2006	劉慧卿議員就“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

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4.2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29/00-01
		政府當局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學校教育”提交的文件	CB(2)46/01-02(0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	CB(2)1317/00-01(01)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	CB(2)1317/00-01(02)
21.6.2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24/03-04
		政府當局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有關少數族裔兒童的安排”提交的文件	CB(2)2786/03-04(02)
		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二〇〇四年度中學學位分配派位結果”提交的文件	CB(2)3156/03-04(01)
20.1.20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30/04-05
		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提交的文件	CB(2)2305/04-05(01)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9.1.2006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044/05-06
		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提交的文件	CB(2)779/05-06(0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774/05-06(01)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達成的共識意見所作的回應	CB(2)1536/05-06(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